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8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被告 藍浩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銷售確認單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門市銷售檢核表、綜合帳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1至56頁）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01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  
02 從審酌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  
03 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  
04 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  
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08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9 書記官 王春森